

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13-EPC-1424

招 标 人：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华安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2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24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9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23
第七章	投标参考资料	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13-EPC-1424

发布日期：2013 年 7 月 8 日

一、招标条件

- 1、工程名称：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
-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招 标 人：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 4、资金来源：国家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地点：绩溪县南郊马山坞
- 2、建设规模：渗滤液处理规模 100 立方米/日(进水量)
- 3、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含设计及施工）
- 4、招标范围：(1)渗滤液处理站工程设计，投标时的设计文件和图纸要求达到市政工程类规定的初步设计深度；(2)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工程的施工(垃圾渗滤液进水接点为调节池)；(3)全部工艺处理设备及电气设备、自控仪表、化验仪器及泵、阀、管件、电缆等的采购、安装与调试；(4)渗滤液处理站用电、用水和通讯的建设费用；5)工艺调试、试运行 3 个月、环保验收、人员技术培训等，正式运营 3 年。
-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有以下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乙级资质。
 -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设备安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 3、投标人近三年（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具有至少一项采用生化处理技术和膜处理技术、处理规模 100 立方米/日(进水量)及以上、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排放标准并成功运营一年以上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业绩， 提供合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运营期间具有权威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出水排放必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排放标准)。

4、注册地在绩溪县以外的企业，在中标公示后与签发中标通知书前的期间内需按绩溪县住建委建管〔2011〕173号文《外地建筑企业进绩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到绩溪县建筑业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可直接从绩溪县招投标网（www.jixiztb.com）本公告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2. 各投标人在投标之日提交投标文件前，在绩溪县招投标中心投标现场办理招标文件缴费手续。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600 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地点为绩溪县华阳镇锦屏路 12 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绩溪县招投标中心开标厅（1）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ct.org.cn）、宣城市招投标中心网（www.xcsztb.com）、绩溪县招投标网（www.jixiztb.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洪主任 联系电话：0563-8150883

绩溪县招投标中心，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563-8173105、8173106（传真）

安徽省华安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王烽、聂磊 联系电话：
0551-62656622 、62620425

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主任 电话：0563-81508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华安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益民街17号富华大厦六楼 联系人：王烽、聂磊 电话：0551-62656622 62620425
1.1.4	项目名称	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
1.1.5	建设规模	渗滤液处理规模100立方米/日(进水量)
1.1.6	建设地点	绩溪县南郊马山坞
1.2	资金来源	国债及地方配套资金
1.3.1	招标范围说明	(1) 渗滤液处理站工程设计，投标时的设计文件和图纸要求达到市政工程类规定的初步设计深度。 (2) 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工程的施工(垃圾渗滤液进水接点为调节池)。 (3) 全部工艺处理设备及电气设备、自控仪表、化验仪器及泵、阀、管件、电缆等的采购、安装与调试。 (4) 渗滤液处理站用电、用水和通讯的建设费用 (5) 工艺调试、试运行3个月、环保验收、人员技术培训，正式运营3年。
1.3.2	计划工期	180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以下施工、调试运营资质： (1) 投标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乙级资质。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近三年（2010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具有至少一项采用生化处理技术和膜处理技术、处理规模100立方米/日(进水量)及以上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标准并成功运营一年以上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施工项目经理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设备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1.4.3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3年7月12日11:00时前以传真的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 0551-62656622），并同时将疑问以电子版方式发送至 36795987@qq.com 。（传真和电子版中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网上发布：绩溪县招投标网 网址： www.jixiztb.com 。 投标人有义务自行上网查询，不再另行通知，未查看或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网上发布：绩溪县招投标网 网址： www.jixiztb.com 。 投标人有义务自行上网查询，不再另行通知，未查看或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90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时间： <u>2013</u> 年 <u>7</u> 月 <u>30</u> 日 <u>14:00</u> 时前到账 形式：必须从投标企业的单位基本帐户汇出，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 金额：贰拾万元 汇入单位：绩溪县招投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绩溪县支行 账号： <u>1317096009200043563</u> 开户银行：安徽绩溪农村合作银行 账号： <u>200002600161103000000018</u> 以上两个账户投标单位自选一个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汇入即可 备注栏注明：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投标保证金（注：各投标单位请凭银行交款凭证到绩溪县招投标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正式交款凭证） 特别约定： 已按规定在绩溪县招投标中心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企业无需缴纳。 投标保证金退还： 绩溪县招投标中心在规定时间内直接退还至投标保证金交款账户，不再开具投标保证金交款收据。
3.6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资格后审资料壹份;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技术标设计方案中的设计图纸部分壹套;均单独装订。
4.1.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正面应标记	投标内容: 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技术标(或者技术标设计图纸或者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3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绩溪县华阳镇锦屏路 12 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绩溪县招投标中心开标厅(1)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评标结束后将退还其技术标设计方案中的全部设计图纸。除此规定以外, 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5.1.1	开标时间	2013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5.1.2	开标地点	绩溪县华阳镇锦屏路 12 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绩溪县招投标中心开标厅(1)室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 先进行资格后审, 再开技术标、评技术标, 最后开商务标、评商务标; (5) 开商务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及其他主要内容。
7.1.1	中标公示	网上发布: 绩溪县招投标网 网址: www.jixiztb.com 。 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应提交履约金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 绩溪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开户银行: 安徽绩溪农村合作银行 账 号: 20000126839010300000018 履约担保金额: 肆拾万元。 备注: ①中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工程竣工、试运行结束后并经环保等部门综合验收合格，在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70%； (2) 三年运行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 10 日内返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工程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80 万元（含招标代理费、建设工程交易费、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费等） 3 年商业运营运行费用综合处理单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5 元/立方米（以出水计算）
9.2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一次性包干价，不作调整。
9.3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前后不一致处，均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采用。
9.4	施工图设计	投标人如具有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可自行设计;若投标人无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具有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进行设计。 中标后，中标人委托的设计企业必须办理企业进绩备案的相关手续。
9.5	知识产权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投标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投标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并适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对上述保证应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负责保护招标人权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犯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由使用设备工艺结构特征以及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申诉、仲裁、诉讼等事宜及相关费用均有投标人独立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9.6	异议处理	(1)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7	解释顺序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以网上形式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等，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9.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数额为贰万捌仟元。
9.10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向绩溪县招投标中心支付建设工程交易费，费用金额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226 号文件标准执行。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华安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4. 本项目名称：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
- 1.1.5. 本项目建设规模：渗滤液处理规模 100 立方米/日(进水量)。
-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绩溪县南郊马山坞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等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拟派土建及安装施工项目经理的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项目的监理人；
 - (3)为项目的代建人；
 - (4)为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全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分包必须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且分包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中标后，上述分包企业必须经招标人最终核实确认，分包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参考资料;
- (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招标文件的意见
- (9)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后审资料、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内容。
- 3.1.2. **资格后审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施工、调试运营资质证书;
 - (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4)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证明;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证明;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格后审资料。
- 3.1.3. **技术标,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施工、运营资质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经理证明资料(提供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复印件)；
- (5) 设计方案(图纸另册装订)：工艺流程及说明、主要单体设备(子系统)设计及技术参数、电气及自控系统设计、在线监测装置、安全及环保措施、运行效果说明、系统适应性和可调节性说明、监测计划、设备明细表、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等内容；并详细规划设计的进度控制方案。同时应对投标中采用的工艺和专项技术的同类应用案例提供详细说明，以体现该工艺和专项技术的成熟和可靠性。设计文件和图纸要求达到市政工程类规定的初步设计深度。
- (6) 投标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 (7)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土建及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 (10) 调试及试运行方案；
- (11) 承包运营期的管理方案；
- (12) 工程移交及售后服务计划；
- (13) 质保期满后两年内必需配件表；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技术文件。

3.1.4. 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渗滤液处理工程成本分析表；
- (3) 设备分项报价表；
- (4) 承包运营期运营费分析表；
- (5)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商务文件。

3.1.5.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 资格后审资料、技术标、商务标必须分别编制。投标人的技术标中不得出现工程报价或者运行费用报价内容，否则其技术标得零分(但其商务标参加评审)。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料文件，否则无效。
- (3)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投标，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中承诺工程及设备的免费质保期。
- (5) 投标人对设备供应、安装、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和给予招标人的优惠条件等应在投标文件中具体说明。

3.2. 投标报价及说明

3.2.1. 投标货币：投标货币全部采用人民币。

3.2.2. 投标报价。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的合同模式，报价内容共分两部分：

- (1) **工程报价：**此部分总承包价格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用、土建费用(包含膜处理车间、设备间、管理间、配套建(构)筑物、场地平整、围墙、内部道路及绿化景观、室内外照明及各种管线等全部土建工程)、设备费、安装费、材料损耗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及按行业标准要求的试验、检验、检测、调试、试运行(期限3个月内全部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及免费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对于进口设备，此总承包价格包括设备到岸价、关税、增值税等一切相关费用。本工程必须采用商品砼。

如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报价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发包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投标人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及构筑物(含池)等补上，且不再增加合同价格。

- (2) **运营费用单价(此报价作为运营期间的合同单价)：**

报价格为每立方米出水处理的价格；此费用单独提报，不含在工程报价中；

总的每立方米出水处理成本应包括水费、电费、药剂费、人工费、维修维护费、补充碳源费用、膜更换费用、浓缩液及污泥处置费以及利润、税费等。

浓缩液深度处理费，应单独列出不含在处理成本内。

施工及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用水由招标人负责协调，建设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水按每立方 3.6 元、电按每度 0.9 元计算。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成本分析计算过程。

移交时检测及验收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运营费单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技术标、商务标必须分别编制。投标人的技术标中不得出现工程报价或者运行费用报价内容，否则其技术标得零分(但商务标参加评审)。
-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3.7.5. 投标人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装订。技术标和商务标各为五份，其中一份应清楚地标明为“正本”，其余四份则标明为“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技术标设计方案中的设计图纸部分壹套，单独装订。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两部分内容不得混装，投标人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包装、密封、标记。
- 4.1.2. 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封装时必须将封口密封，密封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4.1.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正面应标记：

投标内容：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

技术标(或者技术标设计图纸或者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 4.1.4.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5.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 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先进行资格后审，再开技术标、评技术标，最后开商务标、评商务标；

(5)开商务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及其他主要内容。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网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7.1.2.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人所提出资料有弄虚作假者，一律作废标处理，且投标人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评标后若发现投标人所提出资料有弄虚作假者，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且投标人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中标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签订合同

7.3.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要求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施工图设计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异议处理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7 解释顺序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9 中标服务费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10 交易服务费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册由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编制的
《绩溪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文件招标技术标准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EPC 总承包加运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

工程地点：绩溪县南郊马山坞

工程承包阶段：本工程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规模为：100m³/d(进水)。工程总承包内容包括：渗滤液处理站的设计与施工，材料与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设备调试、工艺调试及3个月试运行；3年的运行。

二、主要技术来源：

三、主要日期

合同生效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其中合同总价分两个部分：

1、第一部分、渗滤液处理站的设计与施工；材料与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设备调试、工艺调试及试运行等总承包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此部分总承包价格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用、土建费用(包含膜处理车间、设备间、管理间、配套建(构)筑物、场地平整、围墙、内部道路及绿化景观、室内外照明及各种管线等全部土建工程)、设备费、安装费、材料损耗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及按行业标准要求要求的试验、检验、检测、调试、试运行(期限3个月内全部费用)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及免费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对于进口设备，此总承包价格包括设备到岸价、关税、增值税等一切相关费用。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并未列入但为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且又是发包范围中应该有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及构筑物(含池)等补上，且不再增加合同价格。

另外，除根据合同或法律规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第一部分总承包价格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第二部分、渗滤液处理站的3年运行费用总承包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运行费用总承包价格=承包人投标单价×100吨×365天×3年，以运行期实际渗滤液处理出水计量结果支付。

第二部分总承包价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确定承包人投标运行单价为_____元/立方米，承包人三年运行期内总承包单价应包括水费、电费、药剂费、人工费、维修维护费、补充碳源费用、膜更换费用、浓缩液及污泥处置费以及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章后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其他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应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2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细化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具体职权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1.9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0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全面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1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2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

1.1.13 当事人或一方，根据上下文需要，或指发包人，或指承包人。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要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单项工程，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临时设施、临时管道、临时线缆、临时道路等，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

的工程。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规定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地点，及合同中指定的供工程实施使用的任何其他地点。

1.1.18 勘察基础资料，指工程勘察所需的基础性数据、条件、文件和资料。

1.1.19 项目基础资料，指按照法律规定，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项目批准或核准文件、报告和有关数据等。

1.1.20 现场障碍资料，指按照法律规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及施工场地需要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管道、线缆、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的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21 设计，指按照合同规定，将发包人要求转化为工程描述的过程。即根据合同要求编制用以指导工程采购、施工、试运行的设计文件的过程。

1.1.22 采购，指承包人获得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过程。

1.1.23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4 竣工试验，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业主接收前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或按专用条款规定进行的其他试验。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为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及对使用、操作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施工竣工。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三年运行期满通过各项验收后，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对操作或(和)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及缺陷修复不影响工程接收。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完工后为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各项运行标准而进行的试验。

1.1.28 试运行，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承包人组织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指在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运行试验完成，并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条件时，由发包人签发考核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

按法律规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勘察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承包人开始勘察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2 设计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承包人开始设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3 采购开始日期，指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开始采购的日期。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承包人应完成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规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工程接收日期，指按合同规定，发包人接收或应接收工程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7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全部或若干阶段的时间安排。

1.1.38 勘察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勘察基础资料和勘察任务要求，对编制勘察纲要、工程勘察、工程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分析和勘察结果评价的时间安排。

1.1.39 设计进度计划，指自设计开工之日起至施工图完成之日的设计工作时间安排，包括国家法律规定的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时除外。

1.1.40 采购进度计划，指承包人进行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内容包括计划编制、询价、选择供应商、订货、监制、催交、运输、现场验收等。

1.1.41 施工进度计划，指施工开工至竣工试验完成之间的主要集合作业的时间安排。内容包括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

1.1.42 变更，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43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承包人进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4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和合同规定以及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5 合同总价，指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46 预付款，是指发包人按照法律和合同规定预先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1.1.47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1.1.48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是指按照法律及合同规定承包人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

1.1.49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签订的，规定承包人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书面协议。

1.1.5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1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5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3 法律或适用法律，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司法解释和行业规定等现行有效的规定。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规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合同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应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规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应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规定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需要明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5 标准、规范

1.5.1 招标人在招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或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中规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

1.5.2 国家未规定标准、规范的，应规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

1.5.3 国家和行业未规定标准、规范的，应规定适用工程所在地的地方、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

1.5.4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5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如果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要对施工人员另行培训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6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不得要求承包人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任何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

求。

1.5.7 承包人须遵守工程安全、安全施工、安全使用、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消防、职业健康、卫生管理等规范、标准。

1.5.8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6 遵守法律

1.6.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适用法律，为工程取得有关部门的立项、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批文，取得土地用地许可，办理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所需的许可、执照、证件、批件等，并应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 units 的关系，避免因此造成开工延误、暂停、进度延误。如果因开工延误、暂停、进度延误给承包人带来停工、窝工损失，发包人应按实际损失数额给予赔偿，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6.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适用法律，依法进行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应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数额给予赔偿。

承包人应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1.7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

2、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2.1.1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等义务。

2.1.2 国家法律、合同对项目的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有强制性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2.1.3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4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但应根据合同规定对该类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害进行赔偿，因暂停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应相应延长。

2.1.5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委派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发包人代表应依据本合同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无权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规定须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经项目经理签收后生效。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内规定。如果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应将委托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经项目经理签收后生效。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不得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如果发生重叠或不明确，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并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合同有明确规定或经合同当事人同意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如需更换工程总监，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应将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通知承包人。

2.4 安全保证

2.4.1 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发包人应对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生产或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应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规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的，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由承包人提出设计方案，方能施工。

发包人擅自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其他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应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因上述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及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规定。

2.5 保安责任

2.5.1 发包人应负责与工程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保安工作实行归口领导。

2.5.2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入现场前，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合同双方应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的保安工作，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1 承包人完成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应符合法

律和合同规定的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工程的功能、规模和竣工日期。

3.1.2 承包人有义务按法律和合同规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3.1.3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报表。具体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3.1.4 非因承包人责任，发包人书面通知暂停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2.1.4 款的约定，要求发包人补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合理延长竣工日期。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项目经理根据合同规定向发包人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经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签字后生效。

3.2.2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进度计划，及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如果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应征得发包人代表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应继续履行第 3.2.1 款规定的权限。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果发包人仍以书面形式要求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天内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的项目经理应继续履行第 3.2.1 款规定的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3.3.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应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持持续有效，承包人应建立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

3.3.2 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承包人应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进行

勘察、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考核验收，完成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应遵照建筑法及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筑法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现场安全施工和环境安全。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规定。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筑法和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

3.5.2 现场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合同双方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规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合理有序地组织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需要的各类资源，保证 4.1 款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规定。承包人需要分包勘察、设计、施工、货物采购或竣工试验的，应从承包人提出且经发包人同意并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的分包人长名单中选择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专用条款未列出分包人长名单的，承包人可按工程实施阶段分别提交，发包人应在接到该名单后的 15 天内提出调整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天内提出调整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名单后的第 16 天开始，从提交的名单中选择分包人并签约。

3.8.2 分包人资质。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

3.8.3 承包人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

3.8.4 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勘察、设计、施工和货物采购对外转包，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继续分包承担一切责任。

3.8.5 对分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应对分包人进行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和工程进度等的管理、监督和控制。

3.8.6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人进度款。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7 承包人的连带责任。因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管理不善、疏忽或其他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承担连带责任。

4、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是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工程实施阶段的总体时间安排。如果双方认为必要，承包人应在双方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较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规定或发包人代表的要求，安排其计划、报告、预测和控制。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根据 4.3.4 款第 2 项的规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的时间延误。

(2)根据 4.3.4 款第 3 项的规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规定时间延长的。

(3)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当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予以接受的，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变更按 15.2.5 款执行。

4.2 勘察进度计划

4.2.1 勘察进度计划。承包人的勘察进度计划应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并与设计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相衔接。

4.2.2 勘察开工日期。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按 5.1.1 款提供的勘察基础资料、勘察工作条件及按 16.5 款规定的预付款后的第 10 天作为勘察开工日期。

4.2.3 勘察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开工时间延误的，勘察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勘察开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规定自费赶上。

4.3 设计进度计划

4.3.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双方按 5.4.1 款规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应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并与采购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相衔接。

4.3.2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3.1 款规定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6.5 款规定的预付款后的第 1 天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3.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 5.3.1 款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规定自费赶上。

4.3.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 5.4.1 款规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提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应按照 4.1.2 款的规定自费赶上。给发包人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 5.4.1 款规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如果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规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如果给合同双方带来经济损失，应由合同双方各自承担。

4.4 采购进度计划

4.4.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应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并与设计、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如果约定承包人提供该试验的部分物资)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4.4.2 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应在接到预付款后、或初步设计审批日期后、或根据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安排采购开始日期。

4.4.3 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以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如果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5 施工进度计划

4.5.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度计划，在专用条款规定。

4.5.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合同双方应根据下列规定，确定竣工日期是否延长：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4.5.3 施工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施工竣工日期：

(1)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施工竣工日期；

(2)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施工竣工日期；

(3) 如果需要，合同双方应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规定，在专用条款规定单项工程施工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不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施工竣工日期：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施工竣工日期，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2) 发包人要求的施工预留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

修复不应影响施工竣工日期的确定；

(3)如果需要，合同双方应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规定，在专用条款规定单项工程的施工竣工日期。

4.6 误期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延误每日的赔偿金额，及按日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竣工结算中按规定扣除赔偿金额。

4.7 暂停

4.7.1 发包人的暂停。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工程实施中的任何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非因承包人责任而下发的暂停，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通知的暂停而遭受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停工、窝工损失、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的采购费用、赔偿，或因复工而增加的合理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4.7.2 因不可抗力的暂停。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合同双方应遵照 17.2 款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 17.3 款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和责任的规定安排相关工作。

4.7.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在 4.7.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7.2 款因不可抗力的暂停的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应在暂停期间，照料、保护、监管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在此期间监管的所有发包人的财产及承包人的文件。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料、保护和监管责任，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的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7.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根据 4.7.1 款发包人通知的暂停，如果超过 45 天，承包人有权在 45 天之后通知发包人要求复工，如果不能复工，承包人可根据 15.2.7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规定，要求发包人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如果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天，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可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规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7.5 发包人的复工。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合同双方应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

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应相应延长。

4.7.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因承包人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资金等原因所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7.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发生发包人的暂停时，除已完工程应按合同约定付款外，发包人应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经济损失，并按下述规定进行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付款：

(1)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构成工程实体的，但尚未能按采购进度款付款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应将该款项单独列入 16.3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或 16.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报表中，发包人应按 16.8 款的付款时间安排一并支付；

(2)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尚未验收付款的部分，双方人员应对其外观、数量进行验收交接。对其中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修复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后，应按 16.3 款采购进度款的规定付款。

(3) 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订购的、尚未运抵现场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相应款项。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订货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退货时，其供应商、制造厂要求的补偿、赔偿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勘察、技术与设计

5.1 勘 察

专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的，合同双方应遵守本款规定。

5.1.1 勘察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国家法律及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勘察基础资料。

发包人对其提供的勘察基础资料和地下埋藏物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如果因此导致承包商的工作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5.1.2 勘察基础资料的审查和补充。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勘察基础资料和地下埋藏物资料进行审查，并在接到资料后 15 天内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

5.1.3 现场条件。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临时设施搭设的必要条件、工作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提供的上述条件的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规

定。

发包人未能为承包人提供上述条件造成勘察工作延误的，应承担承包人的损失，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5.1.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工程勘察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约定，编制勘察纲要或工程勘察组织设计文件，进行工程勘察、评价工程现场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并对其勘察结果的质量负责。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勘察缺陷，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5.2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2.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按照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承包人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及其结构设计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规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合同双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

5.2.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按照合同规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发包人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的要求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承包人的生产工艺设计或(和)建筑设计文件，并予以确认。合同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中各自应承担的责任，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3 设计

5.3.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所提

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情况时，发包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补充资料。发包人应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如果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发包人有义务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或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管道、线缆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5.3.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1)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书面交接发包人按 5.3.1 款第 1 项、第 2 项提供的设计项目基础资料 and 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条件、资料、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南、设备制造指导书资料、要求和说明等。并有权对上述资料中的短缺、遗漏、不足，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补充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作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法律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以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原因造成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3 应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规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或(和)整个工程接收。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其中，对于强制性标准、规范，发包人应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应作为变

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规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合同当事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特殊情况或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

5.3.4 操作维修手册。根据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由承包人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3.1 款第 1 项第二段的规定，指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及最终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5.3.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规定的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的份数和时间提交设计文件。

5.4 设计阶段审查

5.4.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自费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5.4.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 5.4.1 款规定的相关设计审查阶段对设计图纸、文件和资料的深度要求，并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和提供审查过程中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

5.4.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根据 5.4.2 款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应按相关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4.4 因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 5.4.1 款规定的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所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4.5 发包人有权在 5.4.1 款规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图纸、文件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5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5.5.1 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专用条款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编制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并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的提交时间、审查时间和修改完成时间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承包人在培训期间有权要求发包人更换不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发包人应在接到此项通知后的 10 天内，自费将替换人员派抵承包人指定的培训地点。

5.5.2 培训设施及相关费用划分。

(1) 工程现场培训

承包人负责安排教员、讲义、培训、文具和考试，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负责其被培训人员的工资、交通、食宿、保险、医疗费及教室、教学设施、场地的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实习工厂培训

承包人负责实习工厂的联系、实习安排、教员、指导、讲义、文具和考核，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负责其被培训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补贴、市内交通费、住宿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费，并安排专人管理其被培训人员，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供培训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6 知识产权

5.6.1 发包人提供自己拥有的(包括其专利商、独立建筑师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专有技术、专有技术所有人，著作名称、著作权人，及专利权、著作权的有效期限在专用条款中规定。对其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应进行功能、品质描述，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规定限制条件。

承包人提供自己拥有的(包括其专利商、独立建筑师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施工技术，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专有技术、专有技术所有人，著作名称、著作权人，及专利权、著作权的有效期限在专用条款中规定。与上述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对其专利、专有技术和著作权应进行功能、品质描述，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规定限制条件。

5.6.2 合同一方应保护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将该方的知识产权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

5.6.3 技术竞争和技术进步

(1) 发包人在保密协议中同意承包人使用其提供的专有技术的，承包人应按保密协议规定的使用范围实施专有技术规定的设计和工程。发包人不得限制承包人的技术竞争和技术进步。

(2) 承包人在保密协议中同意发包人使用其提供的专有技术的，发包人应按保密协议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承包人不得限制发包人的技术竞争和技术进步。

5.6.4 知识产权的所有、使用和保障

(1)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在招投标、执行合同过程中，合同双方交换的、提交的文件、资料、设计、图纸和数据，应写明相关部分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各自注明的部分，其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 重复使用。合同双方在上述各自注明拥有的知识产权的部分，只能用于本工程，包括分包人。任何一方，不得将其重复使用在其他任何项目上，及本项目的扩建。一方在未经知识产权的所有人事先做出书面验证或针对具体项目进行修改的情况下，重复使用上述文件的，由该方承担风险及其后果。拥有知识产权的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

(3) 知识产权免责保障

承包人应在合同执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由于使用承包人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文件资料而引起的知识产权侵权索赔。

发包人应在合同执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保障并保持承包人免受由于依据本合同使用发包人(包括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而引起的知识产权侵权索赔。

5.6.5 责任与后果

(1) 合同一方所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施工工艺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提供方应对由此而发生的索赔或诉讼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索赔或参加诉讼、承担被索赔的款项、诉讼费用和其他法律责任。

(2) 因发包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关键路径工作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关键路径工作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5.6.6 进口技术和引进建筑艺术造型

(1) 合同当事人从国外购买的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施工工艺技术、著作权资料，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施工工艺技术和著

作资料的一方办理相关进口许可、批准，并签订相关进口合同。

(2) 发包人进口生产专利技术、建筑艺术造型或施工专利技术，要求承包人为此出国的费用、谈判费用、对技术专利的审核费用、外国专利技术人员对承包人的设计指导费用、及在承包人办公室的传真、通讯、复印、办公、接待费用等均由发包人支付。

(3) 因发包人采购国外生产工艺专利技术、建筑艺术造型、施工工艺技术、著作权延误，使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应顺延。因承包人购买国外生产工艺专利技术、建筑艺术造型、施工工艺技术、著作权延误，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损失，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4) 承包人进口的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所需的专利技术费、技术费、专利技术使用费、专家指导费和技术诀窍费等费用，及根据 5.6.6 款第 1 项规定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时除外。

6、采购

6.1 采购的一般要求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发包人应依据 5.3.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条件，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应提交的厂商文件，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参加国外采购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采购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按 15 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规定执行。由发包人采购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或(和)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6.1.2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承包人应依据 5.3.3 款第 4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应提交的厂商文件。由承包人采购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承包人应依据 5.3.3 款第 4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组织采购竣工后试验所需物资(如果有)，由承包人采购的竣工后试验所需物资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3) 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缺陷，因此造成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1.3 承包人供应商的选择按 3.8.1 款执行。

6.1.4 所有权。承包人根据 6.1.2 款规定采购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在运抵现场或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后，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有义务对此类设备、材料、部件进行保管、维护、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工程现场。根据 6.6.2 款规定未办理移交的多余工程设备、材料、部件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6.2 催交与检验

6.2.1 承包人的催交。承包人应负责 6.1.2 款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竣工后试验物资(如果有)的催交。

6.2.2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负责 6.1.2 款规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

(2) 承包人如果邀请发包人参检，应在执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应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是否参加。发包人要求参检的，应在接到本款第 1 项承包人发出的报告后 5 日内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根据本条参加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的，应承担其参检人员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其他方便条件。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或报告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质量责任。

6.2.3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发包人已在 6.2.2 款规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竣工后试验的物资)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的，承包人应将设备、材料、部件运回原地(如果需要)、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如果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未能按时参检。发包人未能按 6.2.2 款的规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结果应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此后要求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的，应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如果质检合格，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如果质检不合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5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根据 6.1.1 款规定负责采购的，应在所采购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包括为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合同双方人员应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如果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应另行签订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2) 承包人根据 6.1.2 款规定负责采购的，应在所采购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抵达现场前 5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包括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发包人、或其代表、或其监理人)应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合同双方人员应签署交接清单。发包人签署交接清单，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保管、维护和保养责任。

经现场检查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6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发包人、承包人应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厂、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

6.3 报关、清关

6.3.1 进口货物报关、清关由发包人或其报关代理人负责办理，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并协助办理报关、清关及关税减免手续。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时除外。

6.3.2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进口货物报关、清关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给予补偿。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6.4.1 承包人应负责其根据 6.1.2 款规定采购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的装卸、搬运、运输、中转，并运抵现场。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4.2 承包人应提交根据 6.1.2 款规定采购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中的超限货物(超长、超宽、超高、超重)的运输方案(包括运输线路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应负责启运地至现场运输线路上的道路、铁路、桥涵、各种线缆、供水排水管道、农田水利设施、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各种埋藏物的拆迁、改造、加固、新建、暂停、恢复和赔偿工作，满足运输方案的要求，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负责与有关方的联系与协调。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运输路线及其障碍物的考察。因发包人造成的运输时间延误，使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应顺延；如果因此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2.5 款第 1 项的规定，经发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如果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发包人应承担发生的实际费用，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2.5 款第 2 项的规定，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承包人应自费重新订货并自费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保管

6.6.1 保管。发包人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委托承包人保管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30 天前提交保管维护方案，包括：物资分类、保管要求、保养要求、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6.6.2 多余物资的移交。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其中属于发包人根据 6.1.1 款规定所采购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应无偿移交给发包人；属于承包人根据 6.1.2 款规定所采购并保管的永久性工程的多余物资，如果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剩余物资有偿移交给发包人。

7、施工

7.1 对发包人的一般要求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并按规定时间将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与承包人在现场交验。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的内容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因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资料延误，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规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应在接到后的 20 天内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天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日期和进场条件。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规定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与承包人商定的进场日期之前，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的，竣工日期应顺延。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损失。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和节点铺设。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规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电、燃气、气、通讯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规定，发包人按实际用量收费。

发包人未能按规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竣工日期应顺延。未能按需要的品质和数量提供水、电、燃气、气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办妥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所需的许可、证件、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应办理的批准。发包人应申请办理承包人根据 7.2.6 款通知其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发包人应按法律和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管道、线缆、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3.1 款第 1 项、第 2 项规定，已经提供的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5 款施工变更的规定提交变更申请，发包人应给予合理批准。

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规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5 款的规定提交施工变更申请，发包人应给予合理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规定提交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后 20 天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进行整改。

7.1.10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应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对承包人的一般要求

7.2.1 坐标复验和放线。承包人应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承包人有责任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2.2 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并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承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2.3 临时占地资料。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

(1)根据 6.6.1 款保管的规定，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应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规定的进场时间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电。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30 天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前，按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水电等临时使用的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的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承包人应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和安装，并按专用条款规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所需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协助。

7.2.6 施工过程应通知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20 天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需要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进行配合工作。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发包人办理申请时要求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要求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应按法律及合同规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和平面坐标位置，并要求发包人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管道、线缆、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3.1 款第 1 项、第 2 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对于发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5 款的施工变更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地下和地上的管道、线缆、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保护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规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施工障碍影响工程实施的，按照 15 款的施工变更规定执行。

7.2.9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勘察、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勘察、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参与分包人的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审查或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和)单项工程之日期间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并保证发包人财产不因承包人的施工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并按规定分类，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承包人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应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将关键施工技术方法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方法后的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确认和建议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并按月列出工种及其人数，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满足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报表份数、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工种及人数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

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规定工种和人数在合理的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并按月列出主要施工机具的供应数量，施工机具资源计划应满足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报表份数、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及数量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规定的机具数量在合理的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另行租赁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总监、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验收的，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须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规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更换、重置，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参检方与质检部位。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的标准及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

规定。

经承包人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应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部位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

7.5.3 承包人应对作业的质量检查备有完整的记录。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应按专用条款规定的参检方通知相关单位参检。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质检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应发出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种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如果影响正常施工，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应顺延。

发包人对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规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要求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如果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果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对竣工日期的延误，按 15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规定作为变更处理。

7.5.6 因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按照宣城市建筑质量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或(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7.6.4 再检验。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果检验不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果检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应按照 15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规定作为变更处理。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应首先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根据鉴定结果，如果责任方为承包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果责任方为发包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合同双方应根据其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以及是否对竣工日期进行延长。如果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应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7.8 健康、安全、环境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的一般要求

(1)合同双方须严格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的各项法律规定。

(2)承包人应编制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避免对现场人员的伤害、财产损坏和环境破坏。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项管理实施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天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

承包人应提交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3) 发包人在承包人实施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中，要求承包人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费用另计。双方应按照 15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规定执行。

(4) 合同当事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其工作。

(5) 合同当事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从而造成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 合同当事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对其分包人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工程总监的健康、安全、环境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必须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法律规定和合同规定(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必须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用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必须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应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应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 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规定，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合同当事人应要求其有关人员，包括监理人、承包人的分包人，遵守有关规定。当事人人员未能遵守此项规定，所造成的伤害、损坏以及损失，由各方分别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有条件的，应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承包人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以及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合同另有规定时除外。因未按规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须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损害发生。施工开始前须向发包人 or (和) 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含运输、储存、保管)，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or (和) 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 or (和) 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 or (和) 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 or (和) 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

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应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救援单位，发包人应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最终结果办理。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地方病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竣工试验

专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竣工试验的，合同双方应遵守本条规定。

8.1 竣工试验的一般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完成竣工试验开始前的施工工程(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及竣工试验开始前应按合同、法律规定应完成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和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规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的, 承包人应完成 5.5.1 款规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 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3.4 款规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竣工试验方案。承包人应按照法律和合同规定, 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天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 作为合同附件,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竣工试验方案需提交的份数应在专用条款中规定。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部件类别、性能标准、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启动、试验和结束程序;
- 5)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6) 试验条件、试验程序;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应包括根据 8.1.2 款第 3 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应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 及 5.3.3 款第 3 项规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竣工试验实施方案的要求, 按时准备并提供供电、供水等外部条件, 所提供电力、供水等外部条件应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新委托的, 按照 15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规定执行。

(4) 根据本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设备、材料、部件的竣工试验的,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进行竣工试验, 其试验结果应符合 5.3.3 款第 4 项规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规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合同双方应根据 5.3.3 款第 3 项规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3) 子项规定的试验记录、验收表格，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 8.1.1 款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应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并落实。双方人员应在承包人准备的试验记录上记录并按验收表格签字。因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如果使竣工试验时间延误，竣工日期应顺延。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是否参加。试验合格后，合同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试验并通知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7 个工作日。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和验收，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认可并通过验收。

8.2.5 不论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试验，承包人应按要求重新进行。如果重新试验不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果试验合格，对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 竣工日期的延误，按照 15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规定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规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应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应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

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应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规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义务按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定、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的指令。承包人应按指令要求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因此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规定自费赶上。

8.3.5 合同双方应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如果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竣工日期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如果造成工程进度延误，应按 4.1.2 款的规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应

按 4.1.2 款的规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承包人应根据 4.6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规定,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8.4.3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试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规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竣工试验,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竣工试验,试验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发包人的一般义务的规定履行义务,导致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的,发包人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规定要求承包人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规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规定进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应相应延长:

- (1) 发包人未能按其批准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要求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4) 因发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相关费用及相关事项按下述规定处理。

- (1) 如果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自费修复。如果无法修复,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如果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 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 视为通过;

(3) 如果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4) 如果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 18.2.1 款的索赔规定, 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5) 如果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 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或(和)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 18.2.1 款的索赔规定, 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并根据 18.3 款的规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 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经合同双方协商, 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 双方应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

(1) 如果责任方为承包人, 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如果责任方为发包人, 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竣工日期应给予相应延长。

(3) 如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 双方应根据其责任大小, 协商分担费用, 及竣工日期是否延长。如果双方对费用分担、竣工日期延长发生争议, 应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规定解决。

9、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合同双方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在专用条款中规定对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进行接收。

(1) 按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

1)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 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 合同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规定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 并符合合同、国家法律规定的验收标准的, 合同双方应按合同规定, 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应提交的资料。在接收工程时,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有关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and 竣工试验性能标准及合同的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检查和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或(和)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 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天内组织接收, 并签发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日期, 以 8.2.6 款第 2 项规定的日期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日期, 以 8.2.6 款第 3 项规定的日期, 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

根据 9.1.1 款第 1 项的规定, 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 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 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 发包人应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之日起, 发包人应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应负责维护、保养、维修单项工程、工程一切设施、设备、管道、部件和器具等, 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

9.3.3 工程的财产责任。如果合同双方规定施工期间的工程财产保险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 承包人应将工程投保并在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日期之前保持持续有效。从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日起, 工程财产的应投保方应是发包人。

如果工程财产的应投保方不是承包人, 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意外偶然风险所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 应由发包人承担。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天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天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规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提交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能通过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标准的,发包人的操作、使用人员应拒绝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规定,使用或强令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应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规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赔偿责任。

10、竣工后试验

专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或(和)试运行考核的,合同双方应遵守本条规定。

10.1 责任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应负责组建竣工后试验的联合协调领导机构,并按法律和合同规定,进行分工、组织完成准备工作、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届时合同双方商定的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3)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在回执上签字,并签署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4) 承包人可对送达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对承包人的建议,如果发包人经审查接受的,承包人应按其建议执行;如果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建议,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原来的要求执行。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执行发包人的要求,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责任、损失和赔偿等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做记录并立即执行。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

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再发出补充指令并送交项目经理。

(6) 发包人根据法律和合同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应尽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一定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监督操作人员的竣工后试验。

(2) 承包人应按法律和合同规定，在试验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措施及进度计划等。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承包人需提交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规定。

(3)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该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并签署送达发包人的日期和时间。如果发包人未能接受此项建议，仍按发包人原来的组织安排、或指令、或通知的要求，责令承包人执行时，承包人应即执行。承包人因执行此项安排、或指令、或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损失和责任。

(4)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出记录，并做好实施操作、工作及作业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再以书面形式将该紧急指令送达承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发出此项口头指令的补充通知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如果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如果承包人因执行此项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5)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承包人负责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因手册缺陷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根据法律和合同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应尽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等以及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生产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生产设备和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具有一定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指导操作,并完成方案中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他设备、设施、工具、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应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应达到竣工后试验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或(和)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天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如果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 20 天内或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自第 21 天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损失,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闲置费(如果有)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合同双方应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规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生产功能或(和)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应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规定的其他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 根据 5.2.1 款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符合 5.2.1 款或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书的要求。

(2) 根据 5.2.2 款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

运行考核周期内符合 5.2.2 款的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书的要求中所规定的相关责任。

(3) 合同双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在专用条款中规定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

(4) 试运行考核通过或使用功能通过，合同双方应对考核结果共同编写详细报告，做出评价，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根据 10.7 款的规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或(和)服务收益的所有权。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所产出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收益及其市场利益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通知的规定，非因承包人责任，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天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应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如果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发包人有权根据 18.2.1 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规定，已经开始了试运行考核，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试运行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2 个月内重新开始，否则应视为工程或(和)单项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2.1 款、5.2.2 款及专用条款的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并依据第 10.2.3 款规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的规定，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按 10.2.3 款规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承包人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果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 18.2.1 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0.6.1 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损害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承包人根据 5.2.1 款专用条款规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损害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应视为承包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承包人应根据 5.2.2 款的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责任,并按照本 2) 项在专用条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进行赔偿。如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进行赔偿,且金额已支付,应视为承包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

(2) 承包人对未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时,发包人如果接受,应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并提供方便条件。此时,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1 款第(1)项规定的相关赔偿金额要求赔偿,但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仍拥有按 10.6.1 款第(1)项规定的相关赔偿金额保留要求承包人赔偿的权利。

(3) 如果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规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条件,致使承包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应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通过。

10.6.2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履约保证金。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赔偿和索赔之中。

不应包括的连带合同有:投产、使用后的市场销售合同、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合同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规定,按工程或(和)按单项工程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应根据 10.4 款、10.5.1 款、10.5.2 款的规定,以及 10.6.1 款通过

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或(和)试运行考核的规定,按 10.7.1 款颁发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为实际完成考核之日。考核验收证书的颁发,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双方的合同责任。

11、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及范围、保修期限,及质量保修责任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

11.1.2 承包人未能提交并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此后的延期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如果合同约定了延期支付的利息)。

如果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并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天起承担竣工结算延期支付的利息(如果合同约定了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质量保修金额

专用条款规定质量保修金额的,合同双方应遵守本款规定。

11.2.1 质量保修金额。质量保修金额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1.2.2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发包人应按 11.2.1 款规定的质量保修金额,并依据 16.3 款从按月完成的施工进度款的付款中、或依据 16.7 款从付款计划表中的施工进度计划付款中,将全部金额分期扣完。从施工进度款付款中开始暂扣的期次、暂扣比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1.2.3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发包人应依据第 16.4 款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规定,支付被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

12、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规定,并完成了 9.2.2 款规定的扫尾工程和

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国家竣工验收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编制；或依据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规定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格式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的 25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承包人应自费修改。25 天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应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规定分期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须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或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在 12.2.1 款规定的时间之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应在验收后的 25 天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自费修改。

12.2.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应按 12.1.3 款、12.2.1 款的规定，分期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12.2.4 土建工程应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备案手续。

13、运营期管理

13.1 开始运营

13.1.1 承包人通过环保部门监测，并接到环保部门发出的正式通过验收的通知，且项目出水水质满足约定的出水质量标准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申请正式开始商业运行。

发包人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运行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承包人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运行，如不同意须同时陈述理由。如发包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视为同意承包人开始商业运行。

13.1.2 自开始商业运行日或视为开始商业运行日起，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污水进水。

13.2 污水处理范围

在运营期内，承包人应只对发包人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13.3 运营期发包人的主要责任

13.3.1 发包人应确保在整个经营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交付点。

13.3.2 在整个运营期内，应督促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13.4 承包人的主要责任

13.4.1 从商业试运行日起，承包人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出水口。

13.4.2 如果垃圾污水的来水量超过污水处理项目合同规定的的能力，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通知发出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没有表示意见，则被视为同意项目单位的措施建议。

13.4.3 承包人应按适用法律和合理的商业标准及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并在按季度申请运行费用时向发包人提交反映其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

13.4.4 在整个运营期内，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并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出水水质，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3.4.5 承包人对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发包人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发包人。

13.4.6 承包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13.4.7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紧急应急机制，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通报发包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同时承担一切事故处理责任。

13.5 设备维护

在整个运营期内，承包人自行管理、运营和维护设施。承包人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

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 国家、省、市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渗滤液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13.6 报告制度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检验和定期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确保处理系统能全年运行。

13.7 连续运行

承包人应保持项目连续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实施设备、设施大修、检修等，应通过调节工艺运行状态保证污水处理的规模和出水水质。承包人应对设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按发包人要求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

13.8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保护生态环境。

(1) 承包人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2) 承包人不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站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3) 承包人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 但对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发包人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13.9 维护手册

承包人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等内容，并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报送发包人备查。

13.10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13.10.1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相应要求；

13.10.2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采集;

13.10.3 发包人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承包人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13.10.4 发包人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承包人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绩溪县环境保护局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1 水量的计量

13.11.1 承包人应在按照投标技术文件要求在相关部位安装计量检测装置,并在出水口安装在线计量监测装置,计量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进水量及出水量。在开始运行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双方应将所有流量计设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原始值。流量计由承包人在每月最后一日抄表,以确定出水水量。水量以立方米计算。发包人有权随时核查承包人的抄表记录。

13.11.2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量和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数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13.11.3 在一个月内的出水总水量应等于出水流量计所记录的数量减去该流量计上月记录的水量。

13.12 发包人进入现场

发包人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对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不得干涉、干扰承包人正常经营活动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13.13 安全防范

项目现场发生的社会安全、防火、工伤、人身损害、事故等安全 and 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可以请求发包人协助进行处理。

14、项目移交及售后服务

14.1. 人员培训

14.1.1. 承包运营期结束前一个月,承包人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安全保护措施和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

14.1.2. 培训工作在现场及厂家进行,培训人数 3~5 人,培训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4.1.3. 培训内容包括主要设备的结构介绍、使用性能、操作程序、安全措施和维护修理程序和方法。培训方式包括理论讲课和实际操作。

14.1.4 承包人应为培训人员提供正规的培训手册。

14.2. 项目移交

14.2.1. 承包运营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对设备运行状况按照相关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验收，全部数据检测合格，且系统无任何故障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将全部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单位)；

14.2.2 移交范围：

(1) 承包人对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1) 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2) 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3) 所有零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他动产；

4)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这些资产在向发包人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14.2.3. 检测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2.4. 发包人在接受工程时，要对以下各项条件逐一检查合格后再接受：全套的技术资料(包括工艺流程图、构筑物总布置图、设备设施的说明书、合格证、保修证、设施设备的操作手册、检测报告、运行总结报告、设备设施维护说明书、整个系统的操作规程)。

14.3.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4.3.1. 最后恢复性大修

(1)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三个月，承包人应按照与发包人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大修，但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一个月之前完成。

(2)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承包人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站站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3) 如果承包人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发包人应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自行进行大修。在此情况下，应向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14.3.2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发包人应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承包人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发包人有权从未返还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若发包人这样做时则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承包人。

14.4. 备品备件

14.4.1. 在移交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无偿移交按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的在六个月期间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14.4.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生产、销售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和厂商名单。如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和价格协助发包人采购。

14.5. 售后服务

14.5.1. 承包运营期结束后，如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接到发包人的报修电话后，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14.5.2. 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

14.5.3.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发包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15、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5.1 变更权

15.1.1 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

15.1.2 变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口头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试验的缺陷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应自费修复。

15.1.3 变更建议权。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

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运行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5.2 变更范围

15.2.1 勘察变更范围。发包人勘察计划的变更或承包人勘察过程中根据岩土工程条件及国家法律规定的勘察技术规格书要求，需修改发包人委托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所需要的附加工作，属于勘察变更的范围。

15.2.2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规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规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规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他超出合同规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5.2.3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长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必须选择该长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规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15.2.4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5.2.2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 (3) 根据 5.3.1 款第 1 项、第 2 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
- (4) 发包人要求对竣工试验合格的项目，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 (5)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6)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5.2.5 赶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了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发包人的赶工指示，必要时应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承包人增加的措施和资源的费用，应提出估算，作为一项变更。如果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规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15.2.6 调减部分工程。按 4.7.4 款承包人复工要求的规定，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应一方要求，可以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5.2.7 其他变更。合同双方应根据工程的特点，在专用条款中规定其他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通知。为避免发包人的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15.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包括：

(1) 如果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则建议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消耗的估算。如果此项变更将引起竣工日期延长，应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果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则建议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
- 2) 或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要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或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4) 或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性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5.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5.3.2 款规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应在 10 天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应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5.3.2 款第(1)项规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后,应对其理由、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如果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天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根据 15.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对发包人审查后发出的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5.3.4 承包人根据 15.1.3 款的规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15.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5.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15.4.2 承包人在紧急性变更执行完毕后的 10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的实际消耗的费用。如果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应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日期内提交实际消耗的费用或(和)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5.4.3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5.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天内,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的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如果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天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成本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天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成本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15.5 变更价款确定

承包人应依据下列方法计算每项变更的价款,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执行。

(1) 按专用条款规定的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来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 (2) 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 (3) 按双方协商并确认的价格，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15.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发包人因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5.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而减少的投资费用、缩短的工期、获得的长期效益或其他利益，合同双方应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5.7 合同价格调整

承包人应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天内，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5 天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的变化，对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产生影响时，合同双方应协商合同中相关项单价的调整，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的投入成本增减的，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给予合理增减，并调整合同价格；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文件和估算，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给予费用增加，调整合同价格；
- (4) 合同双方根据 15.3 款至 15.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费用的增减，调整合同价格；
- (5)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增减的款项调整。合同中未能规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15.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发包人经与承包人协商，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延长达成一致，并发生争议，应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规定解决。

16、合同总价和付款

16.1 合同总价和付款一般规定

16.1.1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本合同第 15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规定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6.1.2 付款的一般规定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应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类别、付款时间安排及承包人应得的款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6.2 担保

16.2.1 承包人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和提交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16.3 工程进度款

进度款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6.4 质量保修金支付

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6.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6.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付款计划表应以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双方在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应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或(和)应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份数，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应包括：

(1) 按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当期计划申请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后试验的计划付款金额；

(2) 按 15.7 款合同价款调整规定的应增减的款项；

(3) 按 16.5 款预付款规定，支付及按比例扣减预付款的款项；

(4) 按 16.4 款质量保修金额规定的暂扣及支付款项；

(5) 根据索赔条款应增减的款项;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6.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 如果发现承包人的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规定的项目进度计划明显落后时, 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协商减少当期的付款金额, 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 应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6.7.3 合同双方如果规定按 16.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 则不能再约定按 16.3 款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付款。

16.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6.8.1 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是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条件。

16.8.2 预付款的支付, 依据 16.5 款预付款的支付规定执行。

16.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合同规定依据 16.7.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6.7.1 款规定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14 个工作日内核对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合同规定依据 16.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6.7.1 款规定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14 个工作日内核对并支付。

16.9 付款时间延误

16.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6.3 款规定的时间核对付款金额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从此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开始, 发包人应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 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6.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20 天以上,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 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 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 合同双方应遵照 4.7.1 款发包人的暂停规定执行。

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 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规定的期数、金额和利息付款。如果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导致工程无法实施, 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 竣工日期应顺延。

16.9.3 如果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承包人可根据 18.2 款规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要求，解除合同。

16.10 税务与关税

16.10.1 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16.10.2 发包人享有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给予配合。

16.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6.11.1 经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的、或经有关部门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确定的发包人应得到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如果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承包人应另行支付索赔款项。

16.11.2 经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的、或经有关部门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确定的承包人应得到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此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如果发包人未能支付，应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抵扣。如果合同双方未能规定支付保函，发包人应另行支付索赔款项。

16.12 竣工结算

16.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根据 12.1.1 款的规定和 12.2.1 款的规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被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6.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天内，应提出修改意见，经协商一致，承包人应自费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

16.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按 16.12.2 款规定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天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并将承包人按 16.2 款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须将发包人按 16.2 款规定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果有)返还给发包人。

16.12.4 发包人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6.12.1 款规定提

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天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6.12.3 款的规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6.12.5 发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6.12.3 款的规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6.2.2 款规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如果合同未规定发包人按 16.2 款提交支付保函，发包人应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和利息。

(2) 根据 16.12.4 款的规定，发包人未能在规定的 30 天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和利息。

如果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天内，仍未支付，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规定解决。

16.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规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6.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6.12.3 款的规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6.2.1 款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如果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足以抵偿，从最终竣工结算提交之后的 31 天起，承包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和利息。如果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天内仍未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规定解决。

(2) 如果合同未规定履约保函，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如果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天内仍未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规定解决。

16.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天内，合同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按法律规定，并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向承包人出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竣工结算的审核意见，合同双方应按审核意见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如果仍有争议，应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规定解决。

17、保险

17.1 保险的一般要求

17.1.1 合同双方应按适用法律对保险的规定，及合同规定的应投保方及其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等要求办理投保。承包人的此类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 现场开工前，发包人应为其建设工程、其现场内的雇员，及第三方人员及财产办理保险。

(2) 承包人进入现场前，应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现场的雇员、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及第三方人员及财产办理保险。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适用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合同双方应根据 15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应投保方的保险种类及其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等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7.1.2 保险单需要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应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发包人、承包人应各自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并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进行赔偿。

17.1.3 应投保方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规定的意外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7.1.4 应投保方应在双方投保项目及其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17.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投保方在专用条

款中规定。

17.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7.3.1 合同双方各自负责采购和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各自负责投保。承包人的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7.3.2 保险事项的事故发生时，合同双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7.3.3 本合同规定以外的险种，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18、违约、索赔和裁决

18.1 违约责任

18.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1 款、5.3.1 款第 1、2 项的规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项目勘察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履行 15 款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规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害。如果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应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未减轻或免除合同中规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8.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采购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检验的规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规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导致整个工程丧失了投产、使用利益；

(3)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使用价值；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给发包人带来了损失、损害和伤害；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转让他人。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害和伤害。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未减轻或免除合同中规定的应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8.2 索 赔

18.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规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认为有权得到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应依据法律及合同规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事件通知。如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天内发出索赔事件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应于 30 天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18.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规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认为有权得到应由发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及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应依据法律和合同规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如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天内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应于 30 天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天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 承包人应每周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 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规定相同。

18.3 争议和裁决

18.3.1 争议的解决程序。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首先应采取协商方式和解; 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 应请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当事人经和解、调解仍存在争议时, 合同双方应协商采取仲裁或诉讼解决索赔争议。

如果合同双方采取仲裁方式解决, 应在专用条款中规定仲裁机构。

18.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发生争议后, 合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经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并要求停止实施, 且被合同双方所接受;
- (3) 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实施。

18.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根据 16.3.2 款规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 合同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 保护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 以及尚未使用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在签订合同之前无法对其预测与准备, 发生后任何一方无法避免、克服和控制, 也无法将责任归罪于任何一方的事件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和情况:

- (1) 战争、入侵、外国敌对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动乱;
- (2) 恐怖分子使用或威胁使用恐怖活动, 或权力机构为威慑恐怖分子或对付恐怖分子的行为;
- (3) 爆炸物、电离辐射、放射性污染、有毒及其他危险性物资(承包人使用的除外);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航空器或其他航空装置造成的冲击波、飞行物坠落;
- (5) 自然灾害, 如风、雨、雪、洪、震、火等自然灾害;

(6) 重大流行性疾病。

19.2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19.2.1 通知义务。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工程现场照管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应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发包人认为现场应暂停实施的，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实施。

19.2.2 损害损失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周向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双方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的除外。

19.3 不可抗力的后果和责任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的如下规定处理。

(1) 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物资的损失、损害，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图纸、文件、资料的损害，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的伤害及其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双方受雇人员的伤害，应分别由发包人、承包人按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4)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停工期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停工期间，应发包人的要求并确认，承包人留在工程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保卫和维护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规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8) 竣工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给予顺延；

(9)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清理、修复时，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0 天内或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技术方案、费用估算和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及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合同解除

20.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20.1.1 通知改正。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20.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但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规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6.2.1 款履约保函的规定(如果有)；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要求；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规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修复日期拖延达 30 天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 5 项规定，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功能、使用功能；
- (8) 根据 10.6.2 款规定，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使用价值；
- (9)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

18.1.3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在解除合同的 30 天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发包人要求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需执行的工作外，应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应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应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采购并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在移交前，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等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工作；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应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包括：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物资已采购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应承担其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解除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未接到发包人发出的承包人撤离现场的通知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和)拆除。

20.1.4 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1.2 款的规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和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6.5 款规定的预付款、16.3 款规定的工程进度款、15.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6.4 款规定的保修金额暂扣的款项、18.2 款规定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的应增减款项。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20.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6.2.1 款提交的履约保函(如果有)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6.2.2 款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果有)退还给发包人。

(2) 如果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6.5 预付款减扣的规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如果有)。

(3) 如果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6.2 款规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如果有)中扣减，此后，应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4) 如果发包人按上述规定扣减完，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是合同未能规定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部分设施、机具、设备、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20.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应将其机具、设

备、设施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应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0.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

(1) 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与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2) 发包人可随时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但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规定和相关法律规定，提出仲裁或诉讼，要求发包人赔偿。

20.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20.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发包人：

-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或根据 4.7.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的规定的情况时；
-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天以上；
-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交支付保函(如果规定有)；
- (4) 出现第 19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如果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工作延误，竣工日期应给予顺延；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停止和应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发包人要求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需执行的工作外，应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其采购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已经采购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尚未安装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

部件)。在未移交之前,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等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 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 应按双方商定的价格付款后, 承包人应按规定时间提交。

(4) 应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包括: 承包人已采购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 发包人应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 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物资, 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 应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20.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规定, 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合同双方应立即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 包括: 16.5 款规定的预付款、16.3 款规定的工程进度款、15.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6.4 款质保金额暂扣的款项、18.2 款规定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 及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的应增减款项, 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20.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结清解除合同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6.2.2 款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果有)返还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6.2.1 款提交的履约保函(如果有)返还给承包人。

(2) 如果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 应根据 16.5 预付款减扣的规定扣除, 此后, 发包人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果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 有权从 16.2.2 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果有)中扣减, 此后, 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果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 合同又未能规定发包人按 16.2.2 款提交支付保函, 且发包人未能支付时, 发包人应根据 18.1.4 款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天起,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如果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天内仍未支付,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

的规定解决。

(5) 如果承包人尚有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中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可根据 18.1.5 款解除合同后的结算规定的第(2)项至第(4)项规定进行结算。

20.2.5 承包人的撤离。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将除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20.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20.3.1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规定仍然有效，直至结清。

20.3.2 解除合同的争议。合同一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双方不接受友好协商，应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规定解决。

21、合同生效与终止

21.1 合同生效。合同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1.2 除本合同第 11.2 款质量保修责任书的规定外，合同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已结清，本合同即告终止。

21.3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2、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实施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的内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24 竣工试验，除通用条款的定义外，本合同中竣工试验的范畴参照《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中获得交工验收需进行的所有适合本工程运行的试验，包括设备调试、单机试验和联动试验等内容。

1.1.27 竣工后试验，除通用条款的定义外，本合同中竣工后试验应参照《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中“通水试运行”阶段的所有试验。

(☆以上试验检验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规定限值)

1.1.28 试运行，本合同试运行时间为交工验收后 3 个月的运行阶段。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使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及其他国家和省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5 规范、标准

在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已列明。此外，承包人如提出还应执行的其它规范，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5.4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及规范文本。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按本合同规定，行使发包人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

2.2 监理人

2.2.1 监理人的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的内容：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的职权：四控制(安全、质量、进度、造价)、两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具体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或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报表(含专项报告)。发包人要求的报表和承包人提供报表的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提交方式等应并符合行业管理标准或惯例。如发包人向承包人有特殊的报表需求，应向承包人说明原因或用途。

承包人提交报表的有关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的职务：_____

项目经理的权限：_____

4、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6 误期损害赔偿

合同双方商定，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每延误 1 天的误期损害赔偿金额为 1000 元/天；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价格的 10%。

5、勘察、技术与设计

5.1 勘察

发包方随《技术标准和要求》提供场地周边征地红线图，仅供承包人在投标时参考。承包人在投标时期可自行到现场勘察，承包人根据施工图设计的需要，承担本工程的地质详细勘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2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2.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经合同双方商定，同意按工程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的说明，进行考核。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的说明如下：

(1)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出水水质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规定限值执行

(2) 建筑、设备等功能指标须满足国家相应规范、规程指标。

(3) 各类构建筑物外观应与全场建筑风格相协调，构筑物外墙(含各类生化反应池)需涂装乳胶漆，以统一建筑色调与景观。各类管理用房(含设备间)应保证足够的使用面积和空间，布局合理流畅，在满足必要的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各单间建筑面积(配电房、卫生间除外)不得小于 16m²，室内净高不得低于 3m，室内地坪采用耐磨耐腐防滑地面砖铺装，内墙涂装乳胶漆，采用彩铝合金窗，外门为铁质防盗门，内门为木门。

(4) 站内供电等所有管线均需隐蔽预埋。

5.2.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本合同中发包人不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建筑艺术造型。

5.3 设计

5.3.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份数和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发包人提供资料	数量(份、套)	提供时间
1	征地红线图(电子版)	1	与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

5.3.4 操作维修手册

本条款补充如下内容：

操作维修手册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最终提交期限为交付验收 15 天以前, 提供纸质文档

份数 30 份，电子版光盘份数 2 份。

5.3.4 设计文件份数和提交时间

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供的不同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的份数和时间安排：

- (1)初步设计说明书和相应图纸 10 份；
- (2)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和相应图纸(蓝图)5 份。
- (4)施工竣工图 5 份；
- (5)采用的设备设计说明书 5 份；
- (6)设备明细单 5 份；
- (7)技术经济分析报告(含详细的运行成本分析报告)5 份；
- (8)工程预(概)算书 5 份；
- (9)其它(设计服务)文件 5 份。
- (10)以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文档(光盘)各 2 份

以上文件要求逐步安排完成，具体时间以投标文件的承诺，以满足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确定。

5.4 设计阶段审查

5.4.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以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满足工程进度计划的前提下，经合同双方商定。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审查分为：施工图设计审查。

施工图阶段审查在承包人提出审查申请后 15 日之内完成。

5.5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5.5.1 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

承包人应负责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运行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交相应的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培训要求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5.5.2 培训设施及相关费用划分。

承包人负责安排教员、讲义、培训、文具、考试的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5.6 知识产权

5.6.1 承包人对其专利、专有技术和著作权应进行功能、品质的描述，专利有效期限，及限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6、采购

6.1 采购的一般要求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发包人不提供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6.1.2 承包人提供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审定的设计文件负责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和部件的采购。

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设备应邀请发包人参与对设备制造厂的现场考察。

承包人负责从国内订购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清单一览表(包括：类别、名称、数量、使用部位、必要说明等)：_____

承包人负责从国外订购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清单一览表(包括：类别、名称、数量、使用部位、必要说明等)：_____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竣工后试验的物资类别、名称和数量：_____

6.3 报关、清关

6.3.1 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采购的进口设备在报关、清关过程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使用进口设备、物资产生的其他各种税金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6.4.2 承包人负责对由其采购的所有设备、物资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的所有费用和 risk。

6.6 保管

6.6.1 保管。

所有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保管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

7、施工

7.1 对发包人的一般要求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按本合同条款 5.3.1 中相关部分的约定。

7.1.4 该条款改为

施工及渗滤液处理站，承包人应建成用电、用水、通讯设施，以保证施工及运行用水、用电、通讯等要求，建设安装费和取水费用、施工及运行用电等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的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管线、管线铺设以及水费、电费、通讯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协调。

7.2 对承包人的一般要求

7.2.2 施工组织设计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_____

承包人应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和份数：_____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要求：_____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提交实际进场的工种人数的统计报表，应与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人力资源计划相比较。提交报表的份数、周期和时间规定如下：_____

7.4.2 承包人应提交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统计报表，应与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相比较。

7.5 质量与检验

7.5.2 参检方与质检部位

质量参检方至少应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承包人应同意发包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检验人员参与检验。

质量检验部位、检验项目和检验标准、检验表格格式须满足国家和地方工程质量验收相关规范的要求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具体要求遵照监理人的指示。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满足国家和地方工程质量验收相关规范的要求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具体要求遵照监理人的指示。

8、竣工试验

竣工试验，除通用条款的定义外，本合同中竣工试验的范畴参照《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中获得交工验收需进行的所有适合本工程运行的试验，包括设备调试、单机试验和联动试验等内容。(以上试验检验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规定限值)。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竣工试验，并负责竣工试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水费、耗材、试验人员费用等。

8.1 竣工试验的一般义务

8.1.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竣工试验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供电、取水等外部条件的协调。

9、工程接收

发包人在承包人三年运行期结束前不组织工程(和)单项工程的工程接收。工程接收在承包人三年运行期满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相关内容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后进行。

10、竣工后试验

在发包人下达承包人进入三年运行期指令前，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参与下组织全面的竣工后试验，并将合格的试验结果上报给发包人。

承包人完成三年运行期，将项目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前，应按照竣工后试验的标准、规范和程序指导和协助发包人进行接收前的各项试验和检验。合格的试验结果将作为项目接收的必要前提之一。

竣工后试验，除通用条款的定义外，本合同中竣工后试验应参照《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中“通水试运行”阶段的所有试验。(以上试验检验执

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规定限值)。本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竣工后试验。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试运行考核周期为完成竣工后试验后 3 个月；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进行的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为承包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必要条件之一。

11、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设备免费保修期在承包人结束运行将项目移交给发包人后不得少于 2 年。

届时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2、工程竣工验收

12.2 竣工验收

12.2.1 本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试运行期满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批准的竣工验收方案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批准承包人转为三年运行管理期的必要条件。

除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外，同时参考《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的有关内容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本条款规定的竣工验收完成只作为合同规定的第一部分全部工程决算付款的依据，不表达该工程已被发包人正式接收。

13、运营期管理

本条条款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4、项目移交及售后服务

本条条款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15、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5.2 变更范围

本条款通用条款部分内容全部删除，并修改为：

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对招标文件确定的规模和排放标准提出更高要求，而必须变更的内容外，无其他变更规定。

15.5 变更价款确定

本条款通用条款部分内容全部删除，并修改为：

工程项目变更：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类似单价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参考安徽省、宣城市和绩溪县执行的相关计价规范和市场实际重新测算，价款为直接工程费加税金。并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执行。

15.7 合同价格调整

本条款通用条款部分内容全部删除，并改为：

除构成变更的因素外，本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

16、合同总价和付款

16.1 合同总价和付款的一般规定

16.1.1 合同总价。

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除不可抗力和发生本合同中专用条款第 15.2 条中规定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三年的运行费用按实际渗滤液处理出水量计)。

16.2 担保

履约保证的数额为：肆拾万元人民币

履约保证的形式：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1)工程竣工、试运行结束后并经环保等部门综合验收合格，在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70%；

(2) 三年运行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 10 日内返还。

16.3 工程进度款

本条款通用条款部分内容全部删除，并修改为：

1、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中“第一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在工程主体建设完工并通过初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工程总价的 80%。

(2) 在试运行结束并经综合(包括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3)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免费保修期满后全部退还。

2、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中“第二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

运营费在运营过程中按季度支付，运营费单价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单价计算，以处理达标的实际出水计量。

16.5 预付款

经合同双方商定，本项目无预付款

本条款通用条款部分内容全部删除。

17、保险

17.1 保险的一般要求

17.1.1 本条款第(3)项修改为：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适用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合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承包人应投保的范围至少应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8、违约、索赔和裁决

18.3 争议和裁决

18.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本条款补充内容：当事人经和解、调解仍存在争议时，向绩溪县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20、合同解除

20.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20.1.2 本条款后增加：

(10)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累计停工或怠工达到 15 天。

21、合同生效与终止

2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合同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叁份。

22、补充条款

22.1 人员到场。承包人应保证项目人员及时进场，并保持足够的人力资源投入；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如需更换，所换人员资质必须相当或高于原有人员资质，并经发包人及其上级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应保证足够的项目现场工作时间，每周必须保证有五天在项目现场(请假需监理人同意)，否则按 1000 元/人日罚款；试运行期间按合同约定保持相应数量的技术服务人员，否则按 1000 元/人日罚款。

22.2 其它约定：合同实施时约定补充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合同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设备、自控为 2 年；
7.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 年；
8. 各种构筑物防水工程为 10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的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承包人承包运行期满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

失赔偿责任。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的全部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自办理工程接收手续之日算起三年后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修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请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应对报修要求提供每天 24h 全天候响应，总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后给予电话指导，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并应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排除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2、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每年至少有 3 次巡回检查，以后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3、因设备、材料、配件、构件等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属于承包人采购的或经承包人验收同意的，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4、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工程接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质量保修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商务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渗滤液处理工程成本分析表；
- (3) 设备分项报价表；
- (4) 承包运营期运营费分析表；
- (5)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商务文件。

2、技术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施工、运营资质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经理证明资料(提供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复印件)；
- (5) 设计方案(图纸部分另册装订)；
- (6) 投标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 (7)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土建及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 (10) 调试及试运行方案；
- (11) 承包运营期的管理方案；
- (12) 工程移交及售后服务计划；
- (13) 质保期满后两年内必需配件表；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工程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立方米(小写：_____)的运营期运营费，工期：_____日历天，运营期：_____年，设备免费质保期(在运营期结束并将本工程项目正式移交给你方后开始计算)：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	
投 标 人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资格：
运营负责人		姓名：	
投标范围			
工程总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其中	设计	(大写)	(小写)
	施工	(大写)	(小写)
	设备采购与安装	(大写)	(小写)
	调试和试运行	(大写)	(小写)
运营期运营费 (每立方米出水处理的价格)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运行期			
设备免费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保修期限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渗滤液处理工程成本分析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量	成本构成分析(元)					成本小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设备购置费	其它费 ^②	
1									
2									
3									
4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注：各项成本构成应包列出详细的计算公式。其它费含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不在前四列的费用。

三、设备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1)	制造 商名	供货价 (2)	供货价组成						
						产品 总价 (3)	产品单价 (4)	特殊工具费 (5)	备品备 件费 (6)	安装调试费 (7)	其他(技术服务、培训 费、运费等) (8)	税 (9)
总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说明：1. 如有进口设备，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设备到岸价、关税、增值税

2. 项 3=项(1)×项(4)

3. 项 2=项(3)+ 项(5)+项(6)+项(7)+项(8)+项(9)

4. 特殊工具费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特殊工具或材料的相关费用，备品备件费为设备保修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费用，安装调试费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总发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调试费、安装过程发生的材料损耗费、包装费用以及按行业标准要求的试验、检验、检测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其他为除上述费用外，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技术服务、培训费、运费、保险费等。

5.表格不够，可自行加行

四、承包运营期运营费分析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成本项	计算过程	工程量	成本小计
1	水费			
2	电费			
3	药剂费			
4	人工费			
5	维修 维护费			
6	补充 碳源费			
7	膜更换费			
8	其它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注：分析表中所列成本项均为一立方出水处理所需的费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及性能指标
1				
2				
3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备注：

- 1、投标人应客观、真实地描述设备技术性能的指标或功能；
- 2、如果有技术说明文件和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的, 请提供技术说明文件和质量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业绩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规模 (进水 m^3/d)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排放指标	环保监测机构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竣工工程					开工: 竣工:					
					开工: 竣工:					
					开工: 竣工:					
					开工: 竣工:					
					开工: 竣工:		--	--	--	--
在建工程					开工:		--	--	--	--
					开工:		--	--	--	--
					开工:		--	--	--	--
					开工: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说明: 1、排放指标以县级以上环保监测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为准。

2、除填写本表外, 投标人还应提供提供合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运营期间具有权威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出水排放必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排放标准)。

3、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各阶段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各阶段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应附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运营负责人资格、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土建及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配合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十一、质保期满后两年内必需配件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品牌及产地	供货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2							
3							
...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人拟派土建及安装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我方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评标定标原则和依据

1、评标原则和依据执行《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招标文件。

2、依据招标公告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对资格后审没通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后审的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技术标、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为百分制，技术标(含设计方案)60分、商务标40分。

4、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含设计方案)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第一名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即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即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则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

5、投标人应将资格后审和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资质证书、合同、图表、获奖证书、获奖文件、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未装订复印件的不予计分；投标人应将前述资质证书、合同、图表、获奖证书、获奖文件、证明文件等的原件（除有特殊约定外，所有文件资料均以落款时间为准）携带至开标现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备评委核查，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投标文件之外的资料概不作为评标依据。

6、评标时若发现投标人所提出资料有弄虚作假者，一律作废标处理，且投标人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评标后若发现投标人所提出资料有弄虚作假者，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且投标人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资格后审

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将被视为资格后审没通过：

1、施工资质：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的原件为准。

2、调试运营资质：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乙级资质。以运营资质证书的原件为准。

3、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设备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以施工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投标人出具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原件为准。

4、投标人近三年（2010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项采用生化处理技术和膜处理技术、处理规模100立方米/日(进水量)及以上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标准并成功运营一年以上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业绩。完整提供提供合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运营期间具有权威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出水排放必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标准)原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对该业绩可不予认可。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证明。以投标人注册地检察机关或绩溪县检察院开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第三节、技术标(含设计方案)评审(满分60分)

1、技术标(含设计方案)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满分
技术标（含设计方案）		60
一	企业资质、信誉、业绩及相关要求	26
1.	注册资金≥5000万元得2分，2000万元≤投标人注册资金<5000万元得1分，投标人注册资金<2000万元不得分。	2
2.	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甲级资质得2分。	2
3.	有效期内同时获得ISO9000系列、ISO14000系列、OHSAS18000系列认证的得1分。	1
4.	近三年（2010年1月至今）获得“全国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百强企业”荣誉证书的得2分。	2
5.	近三年（2010年1月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优秀施工单位”荣誉证书的得2分。	2
6.	获得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装置国家级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证书得3分。	3
7.	拥有与渗滤液处理技术相关的专利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得2分。	2
8.	具有采用生化处理技术和膜处理技术、处理规模大于或等于100立方米/日(进水量)、小于200立方米/日的、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标准并成功运营一年以上的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业绩每项得0.5分，最高得9分。 具有采用生化处理技术和膜处理技术、处理规模200立方米/日(进水量)及以上、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标准并成功运营一年以上的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12

二	项目管理人员资质、信誉、业绩	4
9.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近三年（2010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环保产业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的得2分。	2
10.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担过采用生化处理技术和膜处理技术、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标准并成功运营一年以上的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
三	技术方案及相关内容（由评委视各投标人情况，酌情独立打分）	30
11.	设计方案(满分6分，酌情打分) 设计图纸完整、规范、准确反映设计内容，工艺成熟，技术先进，操作方便，流程合理，运用普遍，得4~6分； 设计图纸完整、规范、基本反映设计内容，工艺成熟，技术可行，操作方便，流程基本合理，运用较普遍，得1~3分； 设计图纸不完整、不规范、无法反映设计内容，工艺流程和技术风险较大，难以满足招标中技术文件要求的得0分。 注：设计方案必须加盖符合要求的设计企业资质印章；若为委托设计的，还必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与设计企业签订的委托设计协议，否则，设计方案得0分。	6
12.	应对季节和污染物浓度变化的措施(满分2分) 工艺设计针对水质变化及季节特点有解决方案，保障进水水质质量及冬季运行稳定，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打分。无应对季节和污染物浓度变化措施的得0分。	2
13.	调试与试运营方案是否合理、完善(满分2分) (1)编制的运营方案系统、完善，使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标，对设备、设施有具体的维护措施，运营期内驻场的人员分配合理，保安、保卫工作到位，制定有应急、预警管理体系(满分1分)。 (2)设计阶段、运营阶段均配备完善的人力资源(满分1分)。	2
14.	移交方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方案具体可行(满分2分，酌情打分)。	2
15.	培训计划响应招标人的培训要求，培训计划详细(满分2分，酌情打分)。	2
16.	售后服务措施完善，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人要求，对运营期满后两年内的备品备件报价优惠(满分2分，酌情打分)。	2
17.	设备配置(满分6分) 除罐体、支架、连接管道外，其他设备全套(含电机、水泵、阀门)采用高档名牌、膜处理设备采用进口品牌者得5~6分，采用中档品牌产品者得3~4分，采用一般品牌产品者得0~2分。	6
18.	土建及安装施工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满分2分) 项目经理是市政公用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能够满足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的需要，得0~2分。	2
19.	土建及安装的施工组织设计(满分6分，酌情打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满分2分)；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满分2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满分1分)； (4)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满分1分)。	6

2、技术标(含设计方案)评审的有关规定

(1) 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技术要求、工艺和技术不可行的，其技术标得零分。技术标得零分的投标人，其商务标中工程报价和运行费用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且商务标得零分。

(2) 业绩资料需完整提供提供合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运营期间具有权威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出水排放必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排放标准)原件（三项缺一不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 技术标(含设计方案)由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独立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剩余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含设计方案)得分。评委打分、投标人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四节、商务标评审标准(满分 40 分)

1、商务标评审分工程报价、运行费用报价两部分。工程报价满分 30 分、运行费用报价满分 10 分。商务标得分=工程报价得分+运行费用报价得分。

2、工程报价评审标准(满分 30 分)

(1) 最高限价 A 的确定：招标人根据本项目报批发改委的初步设计概算，确定本项目工程报价的最高限价。本项目工程报价的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圆，小写：¥9800000 元。

(2) 有效报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低于最高限价，高于（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工程报价得零分。工程报价得零分的投标人，其商务标中工程报价和运行费用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且商务标得零分。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在 8500000 元（含）至 9800000 元（不含）区间内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工程报价评标基准价。

(4) 当投标人工程报价比工程报价评标基准价高时(含等于)，工程报价得分公式为：

$$30 - [(有效工程报价 \div 工程报价评标基准价) - 1] \times 100。$$

(5) 当投标人工程报价比工程报价评标基准价低时(不含等于)，工程报价得分公式为：

$$30 + [(有效工程报价 \div 工程报价评标基准价) - 1] \times 100。$$

3、运行费用报价评审标准(满分 10 分)

(1) 最高限价 B 的确定：运行费用以综合处理单价(元/立方米)进行报价，按出水计算。本项目运行费用报价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叁拾伍圆/立方米，小写：¥35 元/立方米。

(2) 有效报价：各投标人的运行费用报价须低于最高限价 B，高于（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运行费用报价得零分。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在 32 元（含）至 35 元（不含）区间内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运行费用报价评标基准价。

(4) 当投标人的运行费用报价比运行费用评标基准价高时(含等于)，运行费用报价得分公式为： $10 - [(有效运行费用报价 \div 运行费用评标基准价) - 1] \times 100$ 。

(5) 当投标人的运行费用报价比运行费用评标基准价低时(不含等于)，运行费用报价得分公式为： $10 + [(有效运行费用报价 \div 运行费用评标基准价) - 1] \times 100$ 。

4、商务标评审的有关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偏低或偏高且投标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其报价得分为 0 分，但其他部分仍参与评审。

(3) 工程报价评审以万元为金额单位，运行费用报价评审以元为金额单位。工程报价得分、运行费用报价得分的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用上述工程报价得分公式(或运行费用报价得分公式)计算时，当出现工程报价得分(或运行费用报价得分)为负数时，将视其为工程报价(或运行费用报价)得零分，不计负分。

第七章 投标参考资料

包括以下内容：

- 1、征地红线图(电子版)。